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3369號

聲　請　人
即原　　告　楊連發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韓瑋倫　　律師
　　涂榆政　　律師
　　黃聖棻　　律師
　　陳庭安　　律師
相　對　人　楊吳奈美
　　楊長杰
　　楊淑朱
　　楊淑惠
被　　告　馬臺雄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何宛屏　　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被告馬臺雄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就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369號返還股票事件，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謂：被告馬臺雄為德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前受已歿之楊得根老先生生前之請託，與楊得根間成立借名登記關係，將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國公司）

股票登記在被告名下，由於楊得根於民國107年2月24日仙逝，與被告間之借名登記契約於是日消滅，楊得根之繼承人為聲請人即原告（下稱聲請人）及相對人共5人，聲請人依民法第179條、或類推適用同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借名登記之裕國公司股票予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共同原告等語。

三、經查：

㈠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第82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公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適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81號裁判要旨、104年2月3日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㈠決議參照）。

㈡本件聲請人起訴主張之權利為聲請人及相對人公同共有之債權，依前揭說明，其權利之行使應得其他公同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當事人始為適格。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2項規定，通知相對人就是否同意聲請人起訴行使權利及就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等情陳述意見，相對人楊淑朱、楊淑惠於本院110年9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固到庭陳稱同意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惟相對人楊吳奈美、楊長杰於收受本院通知後均具狀表示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另有本院107年度重家繼字第44號、108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3號審理中，暫不同意聲請人提起訴訟，亦暫無意願追加為原

告等語。本院審酌依聲請人之主張，其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對於楊得根之全體繼承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必須一同起訴，否則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而相對人楊吳奈美、楊長杰不同意聲請人起訴及拒絕同為原告，將使聲請人無法以訴訟伸張或防衛其權利，難認其等拒絕之理由為正當。

㈢從而，聲請人聲請命未起訴之相對人追加為原告，應予准許，爰裁定命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即視為已一同起訴。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楊玉華